

证券代码：873694

证券简称：北矿检测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行有效的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公司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公司人力资源部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提名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会后决议落实。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选举提案获得通过的，新选委员于董事会会议后即可就任。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有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的情形时，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物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星期，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与聘任有关的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会议应在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可要求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并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